

復審人 黃世禾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3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家暴、恐嚇等罪前科，復犯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等罪，犯行戕害被害女子之性自主權及危害其人身安全，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且在監無具體獎勵事蹟」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3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有要和解賠償，是被害人未出庭，在監雖不是幹部，但有踴躍幫忙，且無任何違規紀錄，不服以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在監無具體獎勵事蹟作為駁回理由；同妨性案件之同學已於 112 年 5 月假釋出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 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侵上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犯行戕害被害女子之性自主權及危害其人身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竊盜、家暴、恐嚇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有要和解賠償，是被害人未出庭，在監雖不是幹部，但有踴躍幫忙，且無任何違規紀錄，不服以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在監無具體獎勵事蹟作為駁回理由」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獎懲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同妨性案件之同學已於 112 年 5 月假釋出監」之部分，因各受刑人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